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成中医研究生函〔2025〕7号

关于开展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

落实好国家精准资助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相关要求，现将我校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即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或基本生活费用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认定工作组织机构、认定依据、认定档次、认定程序

请依据《成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成中医研究生函〔2021〕19号）执行（见附件1）。

三、认定工作安排

1、请各学院收集《成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附件2，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承诺书》（附件3）、学生附件材料，并将学院民主评议记录以及公示情况存档备查。

2、请各学院于9月22日前将以下材料交至研究生院：

（1）《认定申请表》纸质版学院签字盖章后交研究生院（申请表按照特别困难、困难、一般困难分类，申请表交研究生院一份，另一份学院留档，其中特别困难学生附件材料需复印随表上交，其他类别附件材料学院留档备查）；

（2）《2025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统计表》（附件4）电子档发送至研究生院何诗娴OA邮箱，纸质版分管领导签字、学院盖章后交研究生院学生科。

四、注意事项及工作要求

1、本次认定对象为2025级新生及需要重新认定或变更的老生(正常学制内），老生补充认定分为：（1）上一学年未参加认定的，需重新认定的研究生；（2）上一学年已参加认定的，但家庭经济情况有较大变化需申请调整认定等级的研究生（此类学生还应提供上一年度申请表和附件材料复印件）。

2、学院认定工作组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坚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不得将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一刀切”直接认定，要充分结合实际困难情况开展认定工作；要充分结合学生在上一学段获得资助的情况，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要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坚决杜绝“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现象的发生；要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能简单粗暴确定认定比例，不得强行分摊认定人数，更不能搞全员认定；要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3、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4、各学院应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充分理解政策要求，严格认定程序，严审认定结果。如发现认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不按要求和程序开展认定工作，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 1:《成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2:《成都中医药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3:《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承诺书》

附件 4:《2025 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统计表》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2025 年 9 月 9 日